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数量由 576 万份调整为 662.4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464.93 万份调整为 534.6695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111.07 万份调整为 127.7305 万份。行权价格由 21.98 元 / 份调整为 18.72 元 / 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82.374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143 人调整为 11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34.6695 万份调整为 452.2950 万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 119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0.459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72 元 / 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2-05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回款期和实际坏账损失比例，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调至 1%，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变更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五）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部分进行修订，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此次修订。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2-05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